证券代码:603131　　证券简称:上海沪工　　公告编号:2020-006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10,000,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2月19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海沪工”)于2016年5月1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022号)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0,000股,并于2016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75,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00,000,0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本次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数量为5名,分别为舒宏瑞、舒振宇、缪莉萍、上海斯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宇投资”)及曹陈,限售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限售期已于2019年6月6日届满。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10,00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66.04%,将于2020年2月19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16年6月7日,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总股本为100,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5,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75,000,000股。

2017年4月19日,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100,0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00,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0,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50,000,000股。

2018年12月26日,公司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向收购标的北京航天华宇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许宝瑞等八方非公开发行限售股21,034,177股。该次交易于2018年11月16日获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许宝瑞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00号)核准。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21,034,177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0,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71,034,177股。

2019年4月23日,公司向南昌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深圳市红筹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6,090,289股,用于募集有关航天华宇项目的配套资金。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27,124,466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0,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77,124,466股。

2019年5月30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股本90,849,786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17,974,252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70,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47,974,252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涉及的相关股东对其所持股份的承诺如下:

1、本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股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舒宏瑞;公司股东缪莉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舒振宇、曹陈、余定辉;公司监事赵鹏、刘荣春、黄梅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此后期间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此后期间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公司股东斯宇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舒宏瑞、舒振宇、曹陈、余定辉、赵鹏、刘荣春、黄梅承诺:上述锁定期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舒宏瑞、舒振宇、缪莉萍、曹陈、余定辉承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股份,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若此后期间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每年减持股份将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两年期限届满后,本人在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按市价且不低于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若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进行减持。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进行相关公告。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前述承诺。

2、公司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公司发行前持股5%以上的股东为舒宏瑞、舒振宇、缪莉萍以及斯宇投资,其中舒宏瑞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舒宏瑞、舒振宇及缪莉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舒宏瑞、舒振宇及缪莉萍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1)除本次发行涉及的公开发售股份(如有)之外,承诺所持股份锁定三十六个月;(2)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股份,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若此后期间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每年减持股份将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且不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3)上述两年期限届满后,减持公司股份将按市价且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若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进行减持;(4)将主要采取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和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所持的公司股份,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以进行减持:①承诺的锁定期届满;②若发生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③为避免公司的控制权出现变更,保证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如通过非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出售股份的方式直接或间接出售公司股份,承诺不将所持公司股份(包括通过其他方式控制的股份)转让给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或与公司有其他竞争关系的第三方。如拟进行该等转让,将事先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在董事会决议批准该等转让后,再行转让;④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出相关公告。

斯宇投资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1)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不减持公司股份;(2)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股份,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若此后期间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公告。

(二)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相关承诺人严格履行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承诺,上述限售股持有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核查后认为:

上海沪工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上海沪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公告日,上海沪工关于本次限售股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中信建投对上海沪工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公司于2016年6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聘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2018年12月31日。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广发证券对公司尚未使用完毕的首发募集资金仍履行持续督导义务。公司分别于2019年10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9年12月13日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公司聘请中信建投担任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期尚未结束,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中信建投承接。中信建投委派韩勇先生、苏丽萍女士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剩余持续督导期内的保荐代表人,负责具体持续督导工作。详情请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74)。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10,000,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2月19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舒宏瑞	105,000,000	33.02	105,000,000	0
2	舒振宇	63,000,000	19.81	63,000,000	0
3	缪莉萍	21,651,000	6.81	21,651,000	0
4	斯宇投资	19,383,000	6.10	19,383,000	0
5	曹陈	966,000	0.30	966,000	0
合计		210,000,000	66.04	210,000,000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项目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7,691,652	0	7,691,652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3,898,732	-19,383,000	4,515,732
	3、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216,383,868	-190,617,000	25,766,868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47,974,252	-210,000,000	37,974,25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70,000,000	210,000,000	280,0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70,000,000	210,000,000	280,000,000
股份总额		317,974,252	0	317,974,252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131　　证券简称:上海沪工　　公告编号:2020-007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舒宏瑞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02%;实际控制人、董事舒振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81%;实际控制人缪莉萍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1,65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1%;员工持股平台上海斯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宇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9,38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0%;董事曹陈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6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0%。上述股份锁定期已于2019年6月6日届满,将于2020年2月19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14日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本次拟采用的减持方式为大宗交易,不采用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因目前公司限售股占比过高,已达总股本的77.99%。为释放公司股票的流动性,并激励公司管理层,股东舒宏瑞先生、舒振宇先生、缪莉萍女士、斯宇投资以及曹陈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择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IPO前取得的公司股份。因舒宏瑞先生、舒振宇先生、缪莉萍女士及斯宇投资为一致行动人,因此在任意连续90日内,四方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即不超过635.95万股;曹陈先生计划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即不超过24.15万股。若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数量将同比例进行相应的调整。

●根据监管部门现行有关规定,大股东及董监高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的,不强制要求进行披露。本次披露是根据相关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有关承诺进行。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舒宏瑞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05,000,000	33.02%	IPO前取得:105,000,000股
舒振宇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3,000,000	19.81%	IPO前取得:63,000,000股
缪莉萍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1,651,000	6.81%	IPO前取得:21,651,000股
斯宇投资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9,383,000	6.10%	IPO前取得:19,383,000股
曹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66,000	0.30%	IPO前取得:966,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舒宏瑞	105,000,000	33.02%	控股股东
	舒振宇	63,000,000	19.81%	舒宏瑞之子
	缪莉萍	21,651,000	6.81%	舒宏瑞之妻
	斯宇投资	19,383,000	6.10%	舒宏瑞之子舒振宇持有该公司30%以上的股份
	合计	209,034,000	65.74%	—
第二组	曹陈	966,000	0.30%	公司董事
	合计	966,000	0.30%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次拟采用的减持方式为大宗交易,不采用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因目前公司限售股占比过高,已达总股本的77.99%。为释放公司股票的流动性,并激励公司管理层,股东舒宏瑞先生、舒振宇先生、缪莉萍女士、斯宇投资以及曹陈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择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IPO前取得的公司股份。

因舒宏瑞先生、舒振宇先生、缪莉萍女士及斯宇投资为一致行动人,因此在任意连续90日内,四方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即不超过635.95万股;曹陈先生计划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即不超过24.15万股。若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数量将同比例进行相应的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涉及的相关主体对其所持股份的承诺如下:

1、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舒宏瑞;公司股东缪莉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舒振宇、曹陈、余定辉;公司监事赵鹏、刘荣春、黄梅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此后期间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此后期间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公司股东斯宇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舒宏瑞、舒振宇、曹陈、余定辉、赵鹏、刘荣春、黄梅承诺:上述锁定期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舒宏瑞、舒振宇、缪莉萍、曹陈、余定辉承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股份,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若此后期间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每年减持股份将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两年期限届满后,本人在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按市价且不低于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若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进行减持。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进行相关公告。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前述承诺。

2、公司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公司发行前持股5%以上的股东为舒宏瑞、舒振宇、缪莉萍以及斯宇投资,其中舒宏瑞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舒宏瑞、舒振宇及缪莉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舒宏瑞、舒振宇及缪莉萍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1)除本次发行涉及的公开发售股份(如有)之外,承诺所持股份锁定三十六个月;(2)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股份,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若此后期间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每年减持股份将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且不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3)上述两年期限届满后,减持公司股份将按市价且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若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进行减持;(4)将主要采取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和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所持的公司股份,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以进行减持:①承诺的锁定期届满;②若发生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③为避免公司的控制权出现变更,保证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如通过非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出售股份的方式直接或间接出售公司股份,承诺不将所持公司股份(包括通过其他方式控制的股份)转让给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或与公司有其他竞争关系的第三方。如拟进行该等转让,将事先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在董事会决议批准该等转让后,再行转让;④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出相关公告。

斯宇投资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1)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不减持公司股份;(2)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股份,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若此后期间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公告。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舒宏瑞先生、舒振宇先生、缪莉萍女士、斯宇投资以及曹陈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以及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具体时间及节奏,故本次减持计划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860　　证券简称:嘉麟杰　　公告编号:2020-014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2020-010)。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现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2月18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2月1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00至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2月18日9:15至2020年2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0年2月13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凡2020年2月1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菜园街1号东旭大厦综合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表决事项
1	《关于补选杨希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深交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上述议案中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的,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议案2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杨希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参与现场会议的股东的登记办法

(一)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二)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三)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四)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会登记时间:2020年2月14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6:30);

(六)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菜园街1号东旭大厦

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菜园街1号东旭大厦0525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联系人:孙梦瀛

电话:010-63541462

传真:010-63541462

邮编:100053

(七)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人:孙梦瀛

联系电话:010-63541462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

七、附件

1、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2、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4日

附件1: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86,投票简称:“嘉杰投票”。

2、议案的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本次所有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3)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2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2月18日9:15至2020年2月18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代为行使表决权。如无作明确指示,则由本公司(本人)之代表酌情决定投票。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注册(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0年　月日

委托书有效日期:2020年月日至　年月日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杨希女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1、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在议案对应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每一议案只能选择“同意”、“反对”、“弃权”三者中的之一,多选、未选、错选、字迹无法辨认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2、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需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委托人未明确投票指示的,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04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于2019年6月4日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收到各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人民币2124.95万元。上述政府补助明细如下(20万元以上单列,20万元及20万元以下合并计入“其他”):

序号	获得补助单位	补助项目	补助依据	收款时间	金额(万元)	与资产/收益相关
1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批出口信保保费资助项目	深圳市外贸稳增长调结构提质量的若干措施(深府【2017】63号)	2019年6月	302.44	与收益相关
2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失业稳岗补贴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工作的通知(深人社规【2016】1号)	2019年8月	47.49	与收益相关
3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稳增长调结构资助项目	不适用	2019年8月	75.23	与收益相关
4	太仓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	创新类民营企业技改设备贴息1233300/工业企业智能制造项目奖励569200	《2018年度推动工业经济发展向中高端迈进的若干政策实施细则》	2019年7月	180.25	与收益相关
5	太仓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	企业研究开发资助	关于转发《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2018年度第二批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省级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的通知(太科字【2019】18号)	2019年8月	50.00	与收益相关
6	太仓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	技术改造奖励	《关于下拨“推进智能制造加快高质量发展”奖励资金的通知》	2019年10月	50.00	与收益相关
7	太仓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	太仓市就业创业	不适用	2020年2月	34.23	与收益相关
8	太仓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	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江苏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实施细则》的通知(苏人社发【2019】178号)	2020年2月	148.91	与收益相关
9	上海市共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专利资助资金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关于认定2019年上海市企事业专利工作试点示范单位的通知(沪知局【2019】67号)	2019年7月	28.00	与收益相关
10	山东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款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2019年8月	38.33	与收益相关
11	山东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款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2019年8月	31.54	与收益相关
12	山东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款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2019年10月	23.52	与收益相关
13	山东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款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2019年12月	87.22	与收益相关
14	山东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款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2019年12月	184.29	与收益相关
15	山东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018年省级工业转型发展瞪羚企业奖励	关于公布2018年山东省瞪羚示范(培育)企业名单的通知(鲁中小企局字【2018】26号)	2019年10月	50.00	与收益相关
16	山东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018年省级工业转型发展瞪羚企业奖励	关于公布2018年山东省瞪羚示范(培育)企业名单的通知(鲁中小企局字【2018】26号)	2019年12月	50.00	与收益相关
17	山东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018年度创新型城市建设扶持5150创业补助	关于下达2018年度济南市创新型城市建设扶持项目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济财教指【2019】26号)	2019年7月	200.00	与收益相关
18	山东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研究开发资助	关于下达2019年省级科技创新发展资金(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及市级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济财教指【2019】25号)	2019年8月	98.72	与收益相关
19	山东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研究开发资助	关于下达2019年省级科技创新发展资金(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及市级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济财教指【2019】25号)	2019年12月	54.17	与收益相关
20	山东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入库培育企业政府补助	关于公布2018年山东省中小企业“隐形冠军”企业的通知(鲁工信中小【2018】37号)	2019年12月	100.00	与收益相关
21	山东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省级一企一技术创新企业政府补助	关于公布山东省第十四批“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和第十二批“一企一技术”创新企业名单的通知(鲁中小企局字【2018】085号)	2019年12月	50.00	与收益相关
22	山东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科技创新发展资金	第七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山东赛区)暨2018年山东省中小微企业创新竞技行动计划	2019年12月	30.00	与收益相关
23	山东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019年先进制造业和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2019年度济南市首版次软件产品资助项目结果公示	2020年2月	28.09	与收益相关
24		其他			182.51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124.95	/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累计2124.95万元,占公司2018年度合并报表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241.41万元的11.04%。

上述政府补助款项计入2019年度及2020年度当期损益,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19年度及2020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0-009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2月13日(星期四)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10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其中本人出席董事7名、授权委托董事4名),董事余恒、孙飞当天因新冠肺炎疫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董事李吉鹏代为出席和表决,独立董事袁有录、滕春梅当天因新冠肺炎疫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李国际代为出席和表决。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涛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借款及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因全资子公司宜昌蓝天气体有限公司(下称“宜昌蓝天”)拟向湖北长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事项,为宜昌蓝天提供无偿担保。上述贷款金额为1,980万元,贷款期限为36个月,自实际放款日起算,年利率为6%。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议案,董事长杨涛先生作为湖北长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